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委党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质量检测

采购编号：JSZC-320400-TDGW-C2024-0064 号

采购人：中共常州市委党校

供应商：常州市建筑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采购人（全称）：中共常州市委党校（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常州市建筑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常州市委党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质量检测项目，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不限于规划红线范围内工程项目所有质量检测内容（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电梯检测、基坑监测除外）：桩基检测、材料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水泥物理力学性能；钢筋（焊接、连接、拉拔等）力学性能；砂、石常规；素土击实、压实度检测；混凝土、砂浆物理性能（包含配合比）；土工材料；墙体材料；装饰材料检测（含吊筋拉拔）；防水材料；建筑涂料；管材、管件、电源开关、插座、保温板；电线、电缆（含弱电）等水电材料检测；绿建检测；混凝土添加剂；门窗三性、型材、玻璃试验、结构胶耐候胶原材料及相关相容性试验、栏杆抗冲击试验、化学锚栓拉拔等；钢结构（探伤、防腐防火涂装、高强螺栓等）检测；石材、陶瓷砖放射性；配电箱检测；土壤氡检测；幕墙检测；化学植筋、回弹检测混凝土强度；钢筋保护层厚度等实体结构检测；基坑支护材料检测；防雷检测；沉降观测；消防检测及工程项目所有验收要求的检测内容。具体以甲方书面委托单为准。

第二条 合同价格

1. 合同总价为（暂定）：2333164.00元（大写：贰佰叁拾叁万叁仟壹佰陆拾肆元整）。

2. 本项目报价应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所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实施和完成本次采购内容所需人工劳务费（包含人员各项费用）、材料费、机械费、质检（自检）、安装、检测及出具报告、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供应商认为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容所发生的其他所有费用，同时应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 分项报价详见附件

第三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结算价格的确定

(1) 桩基检测项目数量按照实施过程中产生计取，最终工程量按照审计后的工程量，单价以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中确定的全费用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2) 材料检测、消防检测费用为包干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2. 付款方式:

(1) 桩基检测完成并提交检测报告，经审计审核后付清桩基检测费用;

(2) 工程主体验收合格后付材料检测费用的 60%;

(3) 提供全部检测报告，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并经审计审定，付至审定价的 100%。

注：①乙方在申报服务金额时应提供合规的税务发票。

②所有支付节点的付款前提为甲方的项目专用账户已开设。

第四条 服务要求

(1) 检测时间节点要求：按工程施工进度及甲方要求。有实体检测要求的项目自接到甲方检测通知起 1 个工作日内到甲方指定地点开展工作。

(2) 服务要求：公正、独立、科学、及时。

(3) 检测项目及内容须满足现行质量验收规范、现行质检验收规定、工程质量创优目标及甲方提出的检测项目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项目所有质量检测内容。

(4) 本合同约定的总价是乙方为完成图纸及磋商文件、设计文件、相应文件规定、采购清单及其附属资料所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实施和完成本次招标内容所需人工劳务费（包含人员各项费用）、材料费、机械费、进出场费、转场费、吊装运输费、水电费、质检（自检）、安装、检测及出具报告、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成交供应商认为完成本次招标内容所应发生的其他所有费用，同时乙方已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以及可能因检测项目和检测数量的调整及实施项目的变更而引起的综合单价调整风险。

(5) 送检地点在以工地施工现场为中心 35 公里为半径范围内的样品送检由施工单位负责完成。如送检地点在此范围以外，则施工单位送检产生的交通费用由检测单位承担。

(6) 由于技术进步、新材料的应用和工程检测要求的提高，可能会新增检测项目和内容以及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提出的新增检测项目和内容所引起的费用增加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7) 委托检测项目如超出乙方的资质范围，则由乙方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该第三方检测单位需征得甲方的认可，第三方检测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向第三方支付，甲方不承担相应费用。

(8)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成乙方检测质量及成果报告，对不称职的工作人员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周内更换，直至人选合格为止。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的，采购人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服务费中扣除。

(9) 乙方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乙方须全部承担。

第五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SZC-320400-TDGW-C2024-0064）。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六条 双方责任

甲方：

1. 甲方按规定指定见证员、取样员，并及时与乙方联系，及时办理检测相关手续。
2. 甲方维护乙方的检测结果和报告，不得擅自修改报告内容。
3.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期支付给乙方试验检测费。
4. 甲方组织总包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编制综合报告检测计划。
5. 做好乙方与监理方、施工方配合的协调工作。
6. 甲方应委派联系人，联系人为：王先生，联系电话：0519-83272532。
7. 提供建筑场地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施工记录等技术资料。

乙方：

1. 及时与工程监理方、施工方配合按照施工进度进行检测，收样、试验、提供报告（已考虑节假日等不利因素）不得拖延，影响工程施工进度。
2. 按国家规范标准进行检测，确保检测结果科学、准确、公正、及时。
3. 及时提供检测报告及相关信息，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4. 编制检测方案及综合报告，综合报告计划内容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5. 出现不合格情况及时通报甲方，不得拖延。

6. 检测单位在总包单位提出检测要求后，在一天之内进场检测，并且自行解决办公室及材料间问题。检测完成当天，必须上报检测结果（电话或其他形式）。

7. 乙方委派收样联系部门：收样大厅，联系人：夏玉，联系电话：0519-86665231。

8. 乙方委派该项目检测总负责人为：鞠萍，联系电话：0519-86667690。

9. 乙方必须严格按有关规定做好安全设施，因乙方自身责任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身伤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且应立即报告甲方和国家相关主管部门。

10. 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交经甲方审核通过的两份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其中一份正本），每延误一天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在当期付款中一次性扣除，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必须充分配合甲方完成工程结算审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5.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方：常州市建筑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新高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2024年9月11日

开户银行：苏州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帐号：51956300000904

附件：分项价格一览表

分项价格一览表

项目编号：JSZC-320400-TDGW-C2024-0064

项目名称：常州市委党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质量检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 m ²)	合价 (元)	备注
1	桩基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基桩破损、抗弯、焊缝探伤检测、单桩抗压静载检测、单桩抗拔静载、低应变法检测等，具体以设计文件要求为准。	/	/	638414	
2	<p>材料检测：①常规材料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水泥物理力学性能；钢筋（焊接、连接、拉拔等）力学性能；砂、石常规；混凝土、砂浆强度（包含配合比、抗渗、抗冻融等）；土工材料；墙体材料；装饰材料检测（含吊筋拉拔）；相关材料防火检测；防水材料；建筑涂料；地胶、运动地板、管材、管件；电线、电缆（含弱电）、空调、风机盘管、新风机组等检测；混凝土掺加剂；石材幕墙、门窗三性、幕墙四性、型材、玻璃试验、栏杆冲击试验、结构（耐候）胶等；钢结构（探伤、防腐防火涂装、高强螺栓、钢绞线、P 锚预应力锚、夹具等）检测；石材、陶瓷砖放射性、粘接强度；配电箱检测；土壤氡检测；回填土压实度检测、市政材料检测（含 CCTV 污水管道检测、含运动场地原材料及成品面层检测等）；无机结合料检测（含配合比）、沥青、道路砖、路基及路面的压实弯沉、管网接口及管井标高测量等；综合检测报告等质量监督部门及专业验收单位要求的所有内容；</p> <p>②非常规检测包括但不限于：防雷、防静电设施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包括空气中氨、甲醛、氨、苯等）、沉降观测、绿建检测（包括照明系统检测（含灯具等）、通风空调系统检测、建筑节能测评检测、光伏发电系统检测、热工性能及隔声检测、太阳能系统检测、噪声检测等）、建</p>	70500	23.5	1656750	

常州

	筑节能检测（保温材料及系统等）、回弹检测混凝土强度、钢筋保护层厚度等结构检测、海绵城市检测、智能建筑工程检测、支护检测（土钉/锚杆拉拔试验及验收试验、面层厚度检测等）、大体积混凝土测温、装配构件的检测、植筋检测、轻型动力触探等质量监督部门及专业验收单位要求的所有内容。				
3	消防检测	/	/	38000	按项报价
4	合计（元）1+2+3+4	2333164 元			

注：1. 材料检测中建筑面积不以现场实施过程中的改变而调整。

2. 消防检测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质量监督部门及专业验收单位要求的所有内容。



常州市委党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质量检测—桩基检测

序号	部位	检测项目	最大加载量 (KN)	堆载量 (吨)	检测数量	单位	全费用综合单价	单位	合价 (元)	备注
1	培训大楼 A 区	单桩抗压静载	4000	480	3	根	43	元/吨	61920	按照最大加载量*1.2 系数计价, 工作量按实结算
	培训大楼 B 区		4000	480	3	根	43	元/吨	61920	
	培训大楼 C 区		4000	480	3	根	43	元/吨	61920	
2	宿舍 5-1#E 区		4000	480	3	根	43	元/吨	61920	
	宿舍 5-1#F 区		4000	480	2	根	43	元/吨	41280	
	宿舍 5-2		3800	456	3	根	43	元/吨	58824	
3	地库(非人防)	单桩抗拔静载			6	根	5000	元/根	30000	
	地库(人防)	单桩抗拔静载			3	根	5000	元/根	15000	
4		低应变			1139	根	50	元/根	56950	培训楼: A 区 84 根、B 区 71 根、C 区 153 根; 宿舍: 5-1#E 区 46 根、5-1#F 区 25 根、5-2#45 根; 地库(非人防) 524 根; 地库(人防) 191 根。
5		抗弯、破损检测			6	节	11000	元/节	66000	
6		焊缝探伤			196	条	330	元/条	64680	
7		设备进退场费用			1	套	30000	套	30000	
8		措施费				项	28000	项	28000	
总计									638414	

1. 完税综合单价包含试验所需的人工及机械配合、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 即至完成检测, 出试验报告的所有费用。

2. 措施费包含但不限于检测桩的开挖及桩头处理、现场挖掘机费用、试验区域场地处理、疏干排水、发电机租赁使用等产生的全部费用。如现场检测时产生措施费则按乙方中标价结算, 如现场检测时未产生措施费, 结算时扣除。

3. 检测设备根据甲方要求进场, 至少配备 1 台检测设备, 以保证进度。

